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

教職員工汽車定期停車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任職單位** |  |
| **車主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車號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與申請人關係** |  | **E-mail** |  |

 **停 車 區 域 及 停 車 類 別 申 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停車區域** | **車位** | **申請勾選** | **停車類別****(日間或全日)** | **備註** |
| **校外停車場****(依抽籤分配勾選)** | **和平東路二段311巷43弄32號(成功國宅南側)** | **7** |  | **□日間****每月700元** | **□全日****每月1000元** | 一次繳清一年費用。 |
| **和平東路二段與臥龍街口(原機車停車場)** | **16** |  | **□日間****每月700元** | **□全日****每月1000元** | 一次繳清一年費用。 |
| **校內停車場** | 1. **因停車位有限，無法保證有停車位。**
2. **含至善樓及行政大樓篤行樓地下室停車位、地面停車位、機械式停車位。**
 | **217** |  | **□日間****每月700元** | **□全日****每月1000元** | 一次繳清一年費用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審查及核發 |  |

※備註：

收費期間；每年8/1至次年7/31。

※申請汽車停車應注意及遵守事項：

1. 本校核發之汽車定期停車以本申請表繳費月份為使用期限，敬請於期限前辦妥繳費。
2. 現職教職員工未持有駕駛執照不得申請車輛停車。
3. 教職員工只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車輛(附行車執照、駕照影印本，非本人車輛附身份證明)，申請定期停車，以壹台為限。
4. 車輛如有異動時，必須通知管理單位(事務組)辦理資料更正登記。
5. 每天晚間11:00至翌日06:00禁止一般車輛進出，共策校園安寧安全。
6. 教職員工離職時或無停車需求時，請主動告知管理單位(事務組)進行系統設定終止及辦理退費事宜，未告知則視同繼續申請停車。
7. 退費計算以月為單位，申請人需於每月月底前提出次月等之退費申請。

|  |
| --- |
| 駕 照 行 照 影 印 本 黏 貼 區 |